

中共北京信息科技大学委员会处级文件

党组发〔2019〕7号



北京信息科技大学 关于进一步规范处级干部兼职的通知

各院级党委，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

为贯彻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从严管理干部的要求，根据中共中央组织部和市委组织部相关工作要求，党委组织部于2017年6月下发了《关于清理规范领导干部在社会团体、基金会、民办非企业单位等社会组织以及在企业兼职的通知》在全校认真开展了领导干部兼职排查工作。为进一步规范处级干部在社会团体、基金会、民办非企业单位等社会组织以及在企业兼职的管理工作，结合学校实际，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规范人员范围：学校在职处级干部。
- 二、兼职政策规定

（一）兼职主要包括

1.在社会团体、基金会、民办非企业单位（以下简称“社会团体”）兼职，包括兼任领导职务和名誉职务、常务理事、理事等。

2.在企业兼职，包括兼任企业领导职务、顾问等名誉职务以及外部董事、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等企业职务。

3.在高水平学术期刊担任编委或在国际学术组织兼职。

（二）经批准可兼任与本单位或者本人教学科研领域相关的社会团体等职务。除工作特殊需要外，不得兼任社会团体法定代表人，不得牵头成立新的社会团体或兼任境外社会团体职务，按规定经批准兼任社会团体职务的，兼职一般不得超过3个（确因工作特殊需要作适当放宽的，应从严掌握）。确因工作需要同时兼任系统性社团的上下级单位或成员单位相关职务的，可适当放宽兼职限制。

（三）一般不得在企业兼职，不得经商办企业、从事个体经营活动和有偿中介活动，以及在经营性事业单位或其他营利性组织等兼职。按干部管理权限经学校党委批准后在企业兼职的领导干部，兼职一般不得超过1个。

（四）在高水平学术期刊担任编委或在国际学术组织兼职，其兼职数量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放宽。

（五）处级干部所兼职务实行任期制的，任期届满继续兼职应重新履行审批手续，兼职不得超过2届；所兼职务未实行任期

制的，兼职时间最长不得超过 10 年。领导干部因工作岗位变动，不符合继续兼职条件的，须在 3 个月内主动辞去兼任职务。

三、兼职有关纪律要求

（一）处级干部因工作需要确需兼职的，必须严格履行兼职审批手续，经学校党委批准后方可兼职。对于违规兼职、违规取酬及瞒报、漏报的，一经查实，依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二）要认真履行岗位职责，把主要精力放在做好本职工作上，不能因为兼职影响应履行的职责，在兼职活动中要依规依纪开展工作。严禁利用职权和职务上的影响，要求兼职单位提供办公用房、车辆、资金等；不得以兼职单位名义违规从事营利性活动；不得强行要求入会或违规收费、摊派、强制服务、干预会员单位生产经营活动等。

（三）兼职期间个人不得违规领取兼职单位的薪酬、奖金、津贴等报酬和获取其他额外利益，也不得领取各种名目的补贴等，确属需要的工作经费（包括交通费、通讯费、误餐费、图书资料费等），要从严控制，不得超过规定标准和实际支出。

（四）按有关规定在兼职单位获得的报酬，应当全额上缴学校财务处，由学校根据实际情况给予适当奖励。因科技成果转化获取奖励、股权激励等情况，需按照上级相关管理规定掌握。

（五）兼职期间的履职情况、是否取酬、获得奖励和报销有关工作费用等，干部本人必须在每年年底以书面形式报学校党委，并在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和年度述职述廉报告中予以

说明。对领取报酬，或履行职责不当的，学校党委将责令其辞去兼任职务。

以上规定未尽事宜，按照中央、北京市有关文件规定，以及中组部《组工通讯》2015 年第 54 期、2016 年第 15 期和第 33 期有关精神执行。

四、相关工作说明

（一）各院级党组织要将通知具体要求传达至本单位每位处级干部。

（二）提任处级干部前兼任的职务，确属工作需要且符合兼职规定，但未履行审批备案程序的，需补办审批手续，凡不符合兼职规定的，必须辞去所兼任的职务。

（三）处级干部不再担任领导职务后，其兼职不再按照领导干部管理。

（四）请涉及到的相关处级干部于 11 月 20 日前将本人兼职审批材料附件 2-4 及本人辞去兼职情况的说明材料报学校党委组织部。

联系地址：清河小营校区 3 号办公楼 237 房间

联系人：毋政印

联系电话：82426803

附件 1.《关于清理规范领导干部在社会团体、基金会、民办非企业单位等社会组织以及在企业兼职的通知》

2. 《处级干部兼职审批表》
3. 处级干部兼职审批流程及材料清单
4. 关于兼任 **XXX** 职务的请示（模板）

中共北京信息科技大学委员会组织部

2019 年 11 月 14 日

附件 1:

中共北京信息科技大学委员会组织部

关于清理规范领导干部在社会团体、基金会、民办非企业单位等社会组织以及在企业兼职的通知

根据《中共北京市纪委机关 中共北京市委组织部 关于从严做好清理规范领导干部在社会团体、基金会、民办非企业单位等社会组织以及在企业兼职有关工作的通知》（京组通〔2017〕20号），为进一步加强领导干部在社会团体、基金会、民办非企业单位等社会组织以及在企业兼职的管理工作，在全校范围内集中开展一次清理规范。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清理规范人员范围

学校校级党员领导干部；局级或相当于局级退（离）休领导人员；学校处级党员领导干部。

二、兼职政策规定

（一）关于在社会团体、基金会、民办非企业单位等社会组织兼职的政策规定

现职领导干部一般不兼任社会团体职务（包括领导职务和名誉职务、常务理事、理事等），不得在未经民政部门登记的社会团体兼任职务，不得在脱钩试点的行业协会、商会兼任职务，不

得在基金会、民办非企业单位兼任职务；非文艺类专业出身的领导干部不得在文艺类社会团体等兼任职务（“专业出身”是指本人担任领导职务之前较长时间专门从事某种职业或工作，可结合干部本人经历来掌握）。确因工作需要在社会团体兼任职务的，须按干部管理权限审批后方可兼职，所兼职社会团体的业务须与本职业务工作相关；除工作特殊需要外，不得兼任社会团体法定代表人，不得牵头成立新的社会团体或兼任境外社会团体职务。按规定经批准兼任社会团体职务的，兼职不得超过1个（确因工作特殊需要作适当放宽的，应从严掌握）；任期届满拟连任的，必须重新履行有关审批手续，兼职不超过2届；确因工作需要同时兼任系统性社团的上下级单位或成员单位相关职务的，可适当放宽只兼一职的限制。领导干部因工作岗位变动，不符合继续兼职条件的，须在3个月内主动辞去兼任职务。

退（离）休领导干部确因工作需要在社会团体兼任职务，须按干部管理权限事前审批备案后方可兼职。领导干部退（离）休后3年内，一般不得到脱钩试点的行业协会、商会兼职，个别确属工作特殊需要兼职的，应当按干部管理权限审批备案；退（离）休3年后兼职的，须按干部管理权限审批备案。所兼职社会团体的业务必须与本人原工作业务或个人特长相关，经批准可兼任1个社会团体职务；任期届满拟连任的，必须重新履行有关审批手续，兼职不得超过2届；兼职年龄不得超过70周岁。

确因工作需要，退（离）休领导干部或不再担任领导职务未办理退休干部受党组织选派，可到社会团体、基金会、民办非企业

单位、中介组织及社区组织等社会组织从事党建工作。

(二) 关于在企业兼职的政策规定

现职领导干部一般不得在企业兼职(包括企业领导职务,以及顾问等名誉职务和外部董事、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等企业职务),不得经商办企业、从事个体经营活动和有偿中介活动,以及在经营性事业单位或其他营利性组织等兼职。现职国有企业领导人员、经营性事业单位或国有企业所属事业单位领导人员在所任职单位出资的企业(包括全资、控股和参股企业)兼职的,须按干部管理权限审批,不得到除出资企业之外的其他企业兼职。到任职年龄界限、不担任现职但未办理退(离)休手续的国有企业领导人员、经营性事业单位或国有企业所属事业单位领导人员,不得在原任职企业及其出资的企业兼职,也不得在其他企业兼职。按规定经批准在企业兼职的领导干部,兼职不超过1个;所兼任职务实行任期制的,任期届满拟连任必须重新审批,兼职不超过2届。

退(离)休领导干部到企业兼职必须从严掌握、从严把关,确因工作需要到企业兼职的,按照干部管理权限严格审批。退(离)休3年内,不得到本人原任职管辖的地区和业务范围内的企业兼职,也不得从事与原任职务管辖业务相关的营利性活动;拟到本人原任职管辖的地区和业务范围外兼职的,必须履行审批程序后,方可兼职。退(离)休3年后到企业兼职的,须按规定审批备案。兼职不得超过1个;所兼任职务实行任期制的,任期届满拟连任必须重新审批,连任不得超过2届;兼职年龄不得超过70周

岁。

(三) 关于高校、科研院所领导人员兼职的政策规定

高校、科研院所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领导人员，其兼任社会团体、基金会等社会组织和企业职务的管理，参照上述第(一)、(二)项规定执行。

除上述人员外，高校、科研院所领导班子成员经批准可兼任与本单位或者本人教学科研领域相关的社会团体和基金会等职务，兼职数量一般不超过3个；高校、科研院所领导班子除正职以外的其他成员，经批准可在本单位出资的企业(包括全资、控股和参股企业)或参与合作举办的民办非企业单位兼职，兼职数量一般不超过1个。高校、科研院所所属的院系所及内设机构领导人员在社会团体、基金会、民办非企业单位和企业兼职，兼职数量应适当控制。高校、科研院所领导人员在社会团体、基金会、民办非企业单位和企业兼职，均应当按干部管理权限进行审批，任期届满继续兼职应重新履行审批手续。兼职不得超过2届；所兼职务未实行任期制的，兼职时间最长不得超过10年。

以上规定未尽事宜，按照中央、北京市有关文件规定，以及中组部《组工通讯》2015年第54期、2016年第15期和第33期有关精神执行。

三、兼职有关纪律要求

(一) 按规定经批准在社会团体、基金会、民办非企业单位等社会组织以及在企业兼职的领导干部，要认真履行岗位职责，把主要精力放在做好本职工作上，不能因为兼职影响应履行的职

责，在兼职活动中要依规依纪开展工作。严禁利用职权和职务上的影响，要求兼职单位提供办公用房、车辆、资金等；不得以兼职单位名义违规从事营利性活动；不得强行要求入会或违规收费、摊派、强制服务、干预会员单位生产经营活动等。

（二）兼职期间个人不得领取兼职单位的薪酬、奖金、津贴等报酬和获取其他额外利益，也不得领取各种名目的补贴等，确属需要的工作经费（包括交通费、通讯费、误餐费、图书资料费等），要从严控制，不得超过规定标准和实际支出。

（三）按有关规定兼职、取酬及因科技成果转化获取奖励、股权激励等情况，应当公开透明，学校党委将以适当方式进行公示。

（四）兼职期间的履职情况、是否取酬和报销有关工作费用等，干部本人必须在每年年底以书面形式报学校党委，并在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和年度述职述廉报告中予以说明。对是否取酬、职务消费和报销有关工作费用情况须由所兼职单位出具证明及明细材料，与本人书面报告一并存档备查。对领取报酬，或履行职责不当的，学校党委将责令其辞去兼任职务。

四、限期清理规范违规兼职违规取酬

根据兼职有关政策规定，本次清理规范范围内人员要对兼职、取酬情况进行自检自查，由干部个人提出是否继续兼职的意见，再由学校党委依据政策规定和工作需要逐一提出是否予以保留的意见，并及时与上级组织人事部门沟通。凡不符合规定的，必须在本通知下发后2个月内辞去所兼任的职务（以本人申请辞

去兼职和兼职单位复函同意为准，履行规定程序期间不得参与兼职单位工作)；确属工作需要且符合规定，但未履行审批备案程序的，必须在本通知下发后2个月内补办手续。

对于违规兼职、违规取酬，情节轻微的，进行谈话提醒、约谈函询、通报诫勉；情节较重的给予组织处理、党纪政纪处分。兼职期间违规领取的薪酬，要按规定退赔。清理规范工作完成后，如再发现领导干部违规兼职、违规取酬、隐瞒不报等行为的，一律按照有关规定从严处理并予通报。

对校、处级非中共党员的领导干部兼职的管理，参照本通知执行。

请各相关人员于2017年6月30日前将兼职清理规范情况统计明细表(附件1至4)及本人辞去兼职申请、兼职单位复函等相关材料报学校党委组织部。

联系地址：清河小营校区3号办公楼237房间

联系人：马翔宇

联系电话：82426803

党委组织部

2017年6月22日

附件 2:

北京信息科技大学处级干部兼职审批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工作单位及职务					
已兼职情况 (含企业、社会团体、期刊编委或国际学术组织等)					
兼职单位名称及职务	是否 任期制	兼职 起止时间	是否取酬	是否经校 党委审批	
无已兼职情况的, 请在上方兼职单位名称及职务一栏填写无					
拟兼职情况 (含企业、社会团体、期刊编委或国际学术组织等)					
兼职单位名称及职务	是否 任期制	兼职 起止时间	是否取酬		
兼职 申请	兼职单位情况介绍; 兼职理由、任职时间、换届情况等; 领导干部目前兼职的所有社会团体、基金会、民办非企业单位和企业的职务、是否取酬、是否担任法人等情况, 如“本人目前兼职有……(本人目前无其他兼职), 兼任 XX 职务不领取任何形式的报酬, 不在 XX 社团(协会)等担任法人”				

本人承诺	我郑重承诺，本人对以上所填内容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 本人签名： 年 月 日
呈报单位 意 见	负责人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党委组织部 审核意见	负责人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学校党委 审批意见	负责人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

1. 呈报单位意见一栏，机关党委处级干部由所在部门领导干部签字盖章并签署意见；其他单位处级干部由院级党组织书记签字盖章并签署意见。

2. 审批表需附以下材料：

兼职单位的邀请函；

兼职单位章程；

兼职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兼职单位领导成员名单；

新成立的社会团体或企业要提供相关部门批准成立的许可证书复印件。

附件3:

北京信息科技大学处级干部 兼职审批流程及材料清单

一、处级干部向院级党组织（机关党委各部门）提交《处级干部兼职审批表》，并附所需材料：

1. 兼职单位邀请函；
2. 兼职单位章程；
3. 兼职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4. 兼职单位领导成员名单；
5. 新成立的社会团体或企业要提供相关部门批准成立的许可证书复印件。

二、干部所在院级党组织（机关党委各部门）审批同意后，向党委组织部报送兼职请示（需院级党组织书记签字盖章）。其中需说明以下情况：

1. 兼职单位（社会团体、基金会、民办非企业单位和企业）情况介绍；

2. 该同志兼职理由、任职时间、换届情况等；

3. 该同志目前兼职的所有社会团体、基金会、民办非企业单位和企业的职务、是否取酬、是否担任法人等情况，如“该同志目前兼职有……（该同志目前无其他兼职），兼任 XX 职务不领取任何形式的报酬，不在 XX 社团（协会）等担任法人”；

三、党委组织部提出审核意见报学校党委。

四、学校党委审批。

附件 4:

关于 XXX 同志拟兼任 XXX 协会理事的请示

校党委:

北京 XXX 协会向 XXX (单位) XXX 同志发来邀请, 拟推荐 XXX 同志兼任北京 XXX 协会理事职务。

北京 XXXX 协会于 X 年 X 月经 XX 民政部门批准成立, 是 XXXXXXX 的组织 (社团性质), 旨在 XXXXXXX (社团责任)。近期, 该社团将换届 (或 XXXX), 建议 XXX 同志兼任 XXXXX 协会理事职务。XXX 同志长期从事 XXXXXXX (个人业务情况), 在 XXXXX 方面有 XXXXXXX 成就 (或 XXXXX 影响力), 如兼任 XXXXX 职务, 有利于 XXXXX (兼职理由)。

经了解, XXX 同志目前没有社团兼职 (或目前在 XXX 社团兼任 XXX 职务, 不担任法人, 兼职期间不领取任何形式的报酬。) 此次拟兼任北京 XXX 协会理事职务, 不担任法人, 不领取任何形式的报酬。

妥否, 请批示!

XXXX 学院党委

20XX 年 XX 月 XX 日